

臺灣選舉文化黑函滿天飛，賄選案因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監察院要求法務部督促檢察官加強情資過濾，慎酌發動監聽、傳喚、搜索、拘提等偵查作為，採證並應切合社會通念，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審慎起訴，避免涉入政治爭議，影響選舉結果

監察委員李復甸日前針對立法委員廖正井等人到院陳訴檢察官偵辦賄選案件涉嫌濫權起訴一事，進行通案性質調查，調查報告在今（7月9日）天通過審議。調查報告指出，選舉前黑函攻擊競選對手情事普遍，偵查結果，行政簽結及不起訴處分率高，要求檢察機關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並加強情資審核過濾，慎酌發動監聽、傳喚、搜索、拘提等偵查作為，避免徒耗偵查能量，涉入政治爭議影響選舉結果。調查報告另指出，賄選案之定罪率仍有待提升，要求法務部督促檢察機關持續彙整研析無罪判決確定案件，精進偵辦技巧，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報告中援引幾起爭議個案，希望檢察官採證認事應切合社會通念，審慎起訴，以保障人權。

調查委員李復甸表示，根據法務部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統計資料，一百零一年第八屆立法委員賄選案之查察成果，總計受理情資 2,291 件，分案偵查 1,045 件、涉案人員 2,736 人，分案（件）率約 46%；已偵結案件，行政簽結 839 件，行政簽結率約 37%；不起訴處分 87 件、531 人，不起訴處分（人）率約 19%。由分案率觀之，過半情資不具偵查價值；又行政簽結者，主要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近四成之行政簽結率，代表值得發動偵查之情資亦屬有限。從相關統計數據來看，顯示目前選舉文化，以黑函攻擊競選對手，製造假情資，企圖利用檢察機關偵查作為打擊競選對手，或藉詞遭受政治迫害來升溫選情者，不在少數。其中涉及賄選而遭起訴者，總計 105 件、301 人，其中已經終審判決部分，獲判有罪 86 人，43 人無罪，定罪率只有 66.67%，

三成多獲判無罪之立法委員參選人或其他被告，歷經多年官司纏身之苦，難免會質疑檢察官濫權起訴。

李復甸委員表示，檢察官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者，部分原因或許係為自由心證主義下，法官對於法律之解釋適用及所採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同所致，因此不宜將無罪判決結果，全部歸咎於檢察官濫權起訴。但因查察賄選一經起訴，攸關選舉結果及政黨席次分配，牽動政治神經，具有高度敏感性，偵查作為及起訴裁量，務求審慎，提高定罪率。調查發現，林正二及林惠就涉嫌違反選罷法兩案，採證認事與社會通念有間，已要求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議有無救濟途徑；另就廖正井案承辦檢察官訊問證人時，疏未告知拒絕證言權及不正訊問，而遭法院判決認定無證據能力等行政疏失，責請該部確實檢討。

此外，李復甸委員表示，法務部及各檢察機關為了守護民主基石，積極查賄，應該予以肯定，但是一個講究人權保障的國家，更要嚴守程序正義，反過來說，檢察官也不用怕因為偵查程序的瑕疵而抹滅查賄成果，甚至遭到政治反撲。但是調查卻發現，近幾年來，確實出現少數檢察官在偵訊時，疾言厲色、威嚇怒罵的不正訊問情形，甚至還有檢察官為了追求查賄績效，誣指買票，濫權追訴等違法情事。希望法務部除了持續督促檢察官精進偵查品質，更要深入研議落實檢察機關內控機制，要求所屬嚴守程序正義，期望避免因為少數不當偵訊案件，影響多數努力查賄檢察官之公正執法形象。